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总主编：李 泉 鹰 唐德海

副总主编：欧阳常青 王喜娟



DONGMENG
GAODENG JIAOYU
ZHENGCE
CONGSHU

编译 / 王喜娟

新加坡、菲律宾、文莱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总主编：李 泉 鹰 唐德海

副总主编：欧阳常青 王喜娟

新加坡、菲律宾、文莱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编译 / 王喜娟

XINJIAPPO FEILUBIN WENLAI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菲律宾、文莱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 王喜娟
编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2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ISBN 978-7-5495-4386-1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政策—
新加坡②高等教育—教育政策—菲律宾③高等教育—教育
政策—文莱④高等教育法—新加坡⑤高等教育法—菲律宾
⑥高等教育法—文莱 IV. ①G649.330.20②D933.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78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市方大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崇信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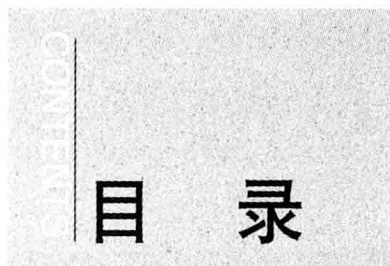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85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CONTENTS

目 录

新加坡《教育法》 /1

新加坡《私立教育法》 /25

新加坡《自治大学——迈向卓越巅峰》 /82

菲律宾《1994 年高等教育法》 /130

《菲律宾 2015 年全民教育：实施与挑战》 /137

《文莱教育部战略规划》(2012—2017 年) /180

新加坡《教育法》

(第 87 号法案)

(初次制定:1957 年第 45 号法案)

1985 年修订版

新加坡《教育法》(第 87 号法案)

一部有关教育与学校注册的法案。 [195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概论

简称

1. 本法案可以称为《教育法》。

解释

2. 在本法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其意,否则——

“建筑”,包括建筑物的部分。

“管理委员会”,指第 26 款提及的学校管理委员会。

“署长”,指教育署长。

“文件”,包括任何书籍、课本、练习册、账目、存根、小册子、出版物,报纸,海报,绘画,素描,电影,胶卷,幻灯片,唱片及其他印刷、书写或记录的物品,无论是否涉及教学、娱乐、学校管理或其他。

“费用”,包括学生接受学校教育必需的所有费用。

“职能”,包括权力与职能。

“政府学校”,指直接由政府组建和管理的学校。

“政府教师”,指直接由政府雇佣的教师。

“高等教育”,指通常需要大学录取的教育。

学校“管理人员”,指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医务人员”,指为政府服务的注册医生。

“校长”,指学校的校长。

“公共卫生督察”,指环境部的卫生督察。

“学生”,指在学校中接受教育的任何年龄段的人员。

“管理与督导人员的登记”、“学校的登记”、“教师的登记”，指署长根据第 19 款分别进行登记，并且“已登记”指录入相关登记。

“学校”，根据上下文，指——

(1) 为 10 名以上人员提供教育的组织；或者

(2) 10 名以上人员接受教育的场所，不论是一个还是多个班级或是函授学校，还是准备教学、考试或进行批改的场所。

“学校场所”，指学校建筑，包括操场和运动场。

“督导人员”，指根据第 28 款注册为督导人员的管理人员。

“教师”，指在学校中教授学生的人员或者在函授学校中准备或发布课程或者批改答案的人员以及校长。

“非法社团”，指根据《社团法》(第 311 号法案)规定被视为非法的社团；

豁免

3. 如果部长认为任何学校内的教学是纯粹宗教性质的或者任何学校是高等教育机构，那么，他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知免除该学校以及其管理人员或教师接受本法案任何条款的规限，同时部长可以随时撤销豁免。

本法案不适用的学校

4. 本法案不适用于——

(1) 根据《工艺教育学院法》(第 141A 号法案)建立的新加坡工艺教育学院；

(2) 《私立教育法》(2009 年)意指的任何私立教育机构。

使用“学校”等名称的限制

4A.

(1) 根据第 4A(2) 款规定，在未获得署长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任何人员或组织不得——

1) 使用“院校”、“学院”、“学校”、“大学”或部长在政府公报上以通知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术语，或者任何的衍生品，以任何语言或任何其他词语表明该人员或组织在上述名称、描述或头衔之下提供教育；或者

2) 在任何票据头、信纸、通知、广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继续作出

任何声明。

(2) 第 4A(1) 款不适用于——

- 1) 依据本法案注册或免除注册的学校;
- 2) 政府;
- 3) 根据公共法组建且具有公共职能的任何团体;
- 4) 根据任何成文法建立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发挥职能的教育机构;
- 5) 规定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3) 任何人员或组织违反第 4A(1) 款规定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款, 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或两项并罚。

署长职能的授权

5. 根据本法案, 部长的职能可以随时由经授权的教育部官员行使, 部长要以通知形式在政府公报上发布这样做的目的。

第二部分 教育财政委员会

组建教育财政委员会

6.

(1) 应在新加坡组建被称为教育财政委员会的委员会(本法案中称教育财政委员会)。

(2) 教育财政委员会应包括——

- 1) 作为主席的署长;
- 2) 财政部常务秘书或其代表;
- 3) 由教育机构、组织或协会提名, 获得部长批准且由部长任命的 4 名人员, 上述人员不得在政府任职或担任国会成员。

(3) 教育财政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为 3 人。

(4) 部长可以任命教育财政委员会秘书。

(5) 由部长任命的所有成员, 除非部长另有指示, 否则任职期自任命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部长可以随时撤销任何任命。

(6)由部长任命的任何成员任职期满后,部长可以重新任命该成员连任。

(7)如果由部长任命的财政委员会成员死亡、破产、丧失行为能力、辞职、不在新加坡超过3个月或任命被撤销,那么,该成员应立即停止担任教育财政委员会成员,并应根据第6(2)款任命新成员。

(8)不应以教育财政委员会存在任何职位空缺为理由质疑其行为或诉讼。

(9)教育财政委员会应满足部长的要求,并可以根据本法案规定制定自身的程序。

职责

7.教育财政委员会的职责是——

(1)为部长管理由政府或其他机构捐献或支付的有关教育的所有财产或经费提供建议;

(2)考量署长准备的用于教育用途的年度财政预算,并向部长提供建议。

条例

8.部长可以制定条例,用于实施本部分的规定。

第三部分 教育咨询委员会

组建教育咨询委员会

9.

(1)应在新加坡组建被称为教育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会(本法案中称教育咨询委员会)。

(2)教育咨询委员会应包括——

- 1)作为主席的署长;
- 2)财政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
- 3)根据第51款任命的学校医务人员;
- 4)社会福利署署长;

5) 获得部长批准的 8 名教育机构、组织或协会的代表,包括教师工会,上述人员应由各自机构、组织或协会提名;

6) 6 名由部长任命的其他人员。

(3) 部长可以任命委员会秘书。

(4) 委员会可以在其成员中选举副主席。副主席的任期与该人员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副主席可以通过向部长提交书面通知辞去职务,辞职后,该人员应立即停止担任副主席。

(5) 由部长任命的所有委员会成员,除非部长另有指示,否则任期为 3 年。

部长可以随时撤销任命。

(6) 根据第 9(2)5) 款提名的所有委员会成员,除非部长另有指示,否则任期为 3 年。

由机构、组织或协会提名的成员,该机构、组织或协会可以随时撤销提名。

(7) 根据第 9(2)5) 款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任期满后,部长可以要求相关机构、组织或协会提名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

(8) 部长任命的委员会成员任期满后,部长可以重新任命相关人员连任。

(9) 如果根据第 9(2)5) 或 6) 款提名或任命的委员会成员死亡、破产、丧失行为能力、辞职、不在新加坡超过 3 个月或任命被撤销,那么,该成员应立即停止担任教育咨询委员会成员,并应视具体情况根据第 9(2)5) 或 6) 款提名或任命新的成员。

(10) 不应以教育咨询委员会存在任何职位空缺为理由质疑其行为或诉讼。

会议与程序

10.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并且如果有必要可在其他时间另行召开会议;

(2)委员会法定人数应为 12 人；

(3)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案规定制定自身的程序。

职责

11.委员会应就由部长或委员会自己提议的任何教育政策或涉及其发展的事宜向部长提出建议。

任命分委会的权力

12.

(1)委员会可以在其成员中任命一个常设的一般用途的分委会,确定分委会的成员数量及职能；

(2)除了常设的一般用途的分委会之外,委员会可以根据部长指示,任命多个其他的分委会,只要委员会认为合适,分委会成员可以完全或部分由委员会成员组成；

(3)只要委员会认为合适,它可以将其职能授予常设的一般用途的分委会或根据第 12(2)款任命的行使委员会认为适宜的相应职能的分委会；

(4)署长或由他随时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担任根据第 12(2)款任命的所有分委会的成员。

第四部分 学校上诉委员会

组建学校上诉委员会

13.

(1)应在新加坡组建被称为学校上诉委员会的委员会(本法案中称学校上诉委员会)。

(2)学校上诉委员会应包括以下人员：

1)主席,他不得在政府中任职,且应由部长任命；

2)2 名由高等教育机构提名且获得部长批准的人员；

3)2 名已注册但非政府教师的教师,2 名已注册的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应由部长任命；

4)由部长任命的 2 名其他人员。

(3)部长可以任命学校上诉委员会秘书。

(4)由部长任命的学校上诉委员会成员,除非部长另有指示,否则任期为3年。

部长可以随时撤销任何任命。

(5)根据第13(2)2)款提名的学校上诉委员会成员,除非部长另有指示,否则任期为3年。

提名该成员的高等教育机构可以随时撤销提名。

(6)学校上诉委员会成员任期满后,可以重新任命,或者在部长批准下重新提名。

(7)如果学校上诉委员会任何成员死亡、破产、丧失行为能力、辞职、不在新加坡超过3个月、提名或任命被撤销,那么,该成员应立即停止担任学校上诉委员会成员,并应视具体情况根据第13(2)款提名或任命新成员。

如果是根据第9(2)5)或6)款提名或任命的委员会成员,那么,该成员应立即停止担任教育咨询委员会成员,并应视具体情况根据第9(2)5)或6)款提名或任命新的成员。

学校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14.

(1)学校上诉委员会程序应遵照第十二章的规定。

(2)学校上诉委员会法定人数应为5人。

如果是有关管理人员或教师注册的上诉,除非至少1名已注册管理人员或教师在场(视情况而定),否则不得进行。

(3)学校上诉委员会成员,如果未参加所有先前的上诉听证会,那么,不得参加押后上诉的听证会。

(4)学校上诉委员会程序不应向公众开放。

(5)不应以学校上诉委员会存在任何职位空缺为理由质疑其行为或诉讼。

(6)根据本法案规定,学校上诉委员会可以制定自身程序。

职责

15.学校上诉委员会的职责是听取和裁决有关署长根据本法案所做决议的所有上诉,第48(2)1)款明确排除的上诉除外。

上诉委员会不必听取任何政府教师除有关取消其注册的上诉之外的任

何上诉。

权力

16.学校上诉委员会在行使职能时,应拥有以下权力:

(1)提取经宣誓而作的证供。

(2)传唤任何人员出席学校上诉委员会听证会并作证或提供他所拥有的文件或其他物品。

如果是在任何法庭举行的诉讼,任何人员基于特权可以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或提供任何相关文件。

(3)下令检查任何学校的办公场所。

(4)进入并考察任何学校的办公场所。

犯罪与处罚

17.被传唤到学校上诉委员会听证会作证或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人员,如果该人员拒绝或忽视这样做或者在听证会上拒绝回答任何问题,那么该人员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5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两项并罚。

法律顾问

18.如果学校上诉委员会在上诉过程中有需要的话,可以由司法部长任命的律政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予以协助。

第五部分 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登记

学校等的登记

19.

(1)署长应保存登记,登记中应录入——

1)所有学校的名称,根据第 3 款豁免注册的学校除外;

2)所有管理人员和已注册学校督导人员的名称;

3)所有根据第八部分规定注册的教师的名称;

4)根据第九部分规定获得授权可作为未注册教师的所有教师的名称。

(2)署长可以随时在登记中录入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明细。

犯罪

20.任何人员——

- (1)作为学校的管理人员,既未依法注册,亦未依法豁免注册;
- (2)作为已注册学校的管理人员,雇佣或允许雇佣任何未注册的教师,根据第九部分规定豁免的除外;或者
- (3)在未注册学校中教学;在已注册学校但既未根据第 35 款注册,也未根据第 41 款获得授权可以作为未注册教师任教或根据第 44 款获得教学许可;在根据第 39 款取消教师注册、根据第 43 款所获授权或根据第 44 款获得的教学许可被取消后仍继续教学;

那么,该人员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下文中的处罚。

第六部分 学校注册

学校须注册

21.根据第 3 款规定,所有学校均须依据本法案注册。

申请

22.

- (1)署长应责成所有政府学校注册;
- (2)政府学校以外的学校应向署长提交注册申请,提交申请的人员应为学校的管理人员,署长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批准申请,或者拒绝申请,但需阐明理由;
- (3)所有申请的格式应依照规定的形式,并应同时申请注册学校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视情况而定),可以分别根据第 31 款和第 36 款申请注册为学校的管理人员或教师。

学校的注册

23.

- (1)根据学校的注册申请,署长在经过必要的调查后,应——
 - 1)注册该学校;
 - 2)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批准注册该学校的条件(如果有的话);
 - 3)如果拒绝申请,应说明拒绝申请所依据的本法案的相关规定。
- (2)第 23(1)款中提及的条件可以包括,提议作为学校管理人员的人员

接受学校章程、用于学校管理的书面计划或信托契约,以及管理由署长提议的财产和收入,由适当的当事人执行章程、书面计划或信托契约。

(3)学校注册时,署长应向督导人员发布注册证书,说明学校办公场所所在,督导人员应责成将证书复印件以及按照署长规定的语言起草的清单,清单应包括——1)督导人员名称,2)已注册管理人员名称,3)已注册教师名称,4)获得授权或许可在学校内教学的未注册教师的名称,如果有的话——张贴在学校所在建筑的显眼之处。

(4)学校在未获得署长发布的注册证书且未根据第 23(3)款展出清单之前,不得开展教学。

拒绝注册学校的理据

24.署长可以拒绝注册学校,如果——

- (1)在拟开设学校的区域已经拥有充足的教育设施;
- (2)拟建校区存在危险建筑,或者不适于作为学校使用;
- (3)拟建校区消防设施不足;
- (4)拟建校区不卫生或出于卫生考虑不适于作为学校;
- (5)供学生户外娱乐的场地不足或不符合要求;
- (6)拟建学校未遵守本法案相关条例的规定;
- (7)拟收取的费用过多,在充分考虑到拟建学校维持与运营成本以及其所提供教育的标准之后;
- (8)拟雇佣教师的资格与经验难以确保学校的有效运作;
- (9)拟给予教师的薪资难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
- (10)拟建学校计划任一学期招收超过 1200 名学生;
- (11)拟组建的管理委员会章程难以确保拟建学校的有效管理;
- (12)由拟组建管理委员会推荐的督导人员并非合适而恰当的人选;
- (13)拟建学校曾被拒绝注册,或者根据本法案或任何先前有关学校注册的成文法取消过它的注册;
- (14)拟建学校很可能被用于危及新加坡国家或公众利益的用途;
- (15)拟建学校的教学很可能危及公众或学生利益;
- (16)拟建学校很可能被用作非法社团集会场所;
- (17)学校注册所使用名称危及新加坡利益;

(18)注册申请中,所作陈述或提供的信息在重要情节上是虚假的或者遗漏了重要情节。

取消学校注册的理据

25.

(1)署长可以取消任何学校的注册——

- 1)他可以根据第 24 款所述理据,第 24(1)款所列规定除外;
- 2)如果他认为学校已经不复存在;
- 3)如果学校督导人员未能遵从根据第 54 款下达给他的指示;
- 4)如果他认为学校管理委员会未能有效管理学校;
- 5)如果他认为学校的纪律一直没有或未能得到充分维持。

(2)如果学校所有管理人员的注册被取消,那么,署长应取消学校的注册。

第七部分 学校管理 督导人员和管理人员

管理委员会

26.

(1)除政府学校外的所有学校均应由管理委员会管理;

如果学校只有一名管理人员,那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应由该人员履行。

(2)除非获得署长的书面批准,否则管理委员会人数不得低于 9 人。

(3)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确保本法案及其相关条例,以及根据第 23 款获准用于学校的任何章程、书面计划或信托契约相关条款的贯彻落实。

署长可以任命管理人员或额外管理人员

27.

(1)在任何时候,如果署长认为学校的管理难以令人满意,他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任命额外的管理人员,并且,额外的管理人员应被视为已注册的学校管理人员,有权随时进入学校的办公场所;

(2)在任何时候,如果署长认为由于辞职、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学校缺乏有效的管理委员会,他可以要求组建新的管理委员会,并任命他认为必要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营直到组建新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人员名单

提交且获准注册。

督导人员的注册与撤销

28.

(1) 学校管理委员会应推荐其 1 名成员注册为学校的督导人员；

(2) 如果署长认为推荐的人员并非作为督导人员合适而恰当的人选，他可以拒绝注册；

(3) 在任何时候，如果署长认为督导人员不再是作为督导人员合适而恰当的人选，他可以撤销注册，该人员应立即停止担任学校的督导人员。

督导人员的职责

29. 学校督导人员的职责应是——

(1) 与署长沟通有关学校管理的事宜。

(2) 如果任何学校管理人员辞职，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告署长。

(3)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告署长，如果——

1) 任命任何已注册教师担任学校的校长或教师；

2) 学校校长或教师的任命终止。

(4) 如果学校校长或任何教师薪资发生变化，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告署长。

(5) 行使获准用于学校的任何章程、书面计划或信托契约或者本法案相关条例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督导人员擅离职守等

30.

(1) 如果署长扣留或撤销学校管理委员会推荐的督导人员的注册，或者如果已注册督导人员由于辞职、疾病、缺席、作为管理人员的注册被取消或其他原因停止行使职能，或者已注册督导人员不再为绝大多数管理委员会成员所接受，那么，管理委员会应立即推荐另一位成员注册为学校督导人员；

(2) 如果任何时候任何原因学校无督导人员或者督导人员由于任何原因停止任职，那么，在注册新的督导人员期间，本法案及其相关条例赋予督导人员的职责归于管理委员会名下并由它代为行使，如果学校只有 1 名管理人员且他由于任何原因难以行使职责，那么其职责归于校长名下并由校长代为行使。